

# 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我院科研实验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延长其使用年限，保障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维修范围

1、本办法的仪器设备指位于公共实验平台、实际上已经开放共享、单价 $\geq 800$ 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 $< 800$ 元的由使用人自行维修。

2、大型贵重精密仪器（单价 $\geq 5$ 万元）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根据学院实际收取使用费用，从中划拨一部分设立仪器维修专项经费，原则上由科研实验中心（筹）负责维修。

3、一般仪器设备（ $5$ 万元 $>$ 单价 $\geq 800$ 元）在免费保修期限内由管理人员联系厂商或供货商负责维修。保修期过后，原则上由原厂商或供货商维修，也可以就近联系维修店技术人员维修。

4、下列情况，均属于仪器设备正常保养工作范围，由科研实验中心（筹）工作人员负责：

- （1）仪器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的清洁、上油和干燥等。
- （2）更换灯泡、连线、保险管（丝）、旋钮、开关等易耗件。
- （3）简单焊接线头的电路板，仪器设备的简单调校等。
- （4）计算机系统维护和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等。

（5）工作人员能自行处理、费时不多的可归入维护保养的其它小修。

5、对维修费超过仪器设备现值50%的，原则上不再维修，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报废。

6、独立PI实验室和由相关课题组实际管理的实验室的相关仪器设备的维修原则上自行负责。

## **二、维修申报**

1、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应马上停机，查找故障原因，防止故障扩大，并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原因，详细记录故障现象。

2、科研实验中心（筹）负责仪器维修，维修费从仪器维修专项经费支出，由管理人员填写《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公共实验平台仪器报修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签字，送学院分管院长审批，提交院务会议审议。

## **三、维修管理**

1、仪器设备维修后，使用单位要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实验室人员应填写《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单》。

2、维修中对原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动的，应做相应的记录。

3、要严格把关，防止维修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维修费用进行上线控制，对维修工作中弄虚作假者，追回原款。